附件2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国际航展（ACC 飞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包括航空社区内新建机场路，长约 600 米，红线宽度 30 米；航空社区门面房立面改造，包含统一外墙装饰造型和墙面亮化工程，改造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涉及三水镇高店社 区 5、6、7 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400万元。

**第二条 工作完成期限**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安全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按相关要求编制、取得相应主管单位书面审查通过。

（2）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易实施的特点，能为后期决策提供准确信息。

（3）完成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同时完成的成果文件应达到相关规定的深度，假如不能满足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4）提交项目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

（5）项目完成后，提交正式成果文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成交金额为： 元整（大写：整）（含税），其中税率为 %，税金为 元。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完成合同内容并取得相关批复，提交支付申请及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本工程执行中，依据合同约定的任何性质的违约金结算时直接扣除；

3.付款前服务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向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任意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计划变更或其它原因需停止合同，甲方应补偿乙方为开展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费；因甲方选址、建设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乙方重新编写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费，同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安全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费。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期限执行，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合同所约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在违约情况发生后，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双方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低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或调高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8、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广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双方确认本合同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6、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乙方的要求，甲方已就本协议全部内容向乙方进行了逐条说明与解释（尤其是黑体部分），履行了提示注意义务和充分说明义务，乙方不得主张该条款不成为本协议的内容或该条款无效，乙方对前述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予以认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